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申請擱置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 及確定法庭聆訊日期

本公佈乃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申請擱置清盤令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申請永久擱置清盤令(「清盤令」)及針對本公司的法律程序的聆訊日期暫定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其已發出傳票，正式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擱置訴訟程序(HCCW452/2021)中的清盤令。該申請的聆訊日期及時間已正式確定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本公司將於適時提供有關聆訊結果的進一步更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潔儀
劉韻文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僅擔任本公司代理，
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佈內容，在緊接法院針對本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及沈健先生。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